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8/1/Add.1  
2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波兹南

临时议程项目 2(c)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 编

补充临时议程和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补充信息\*

### 一、导 言

1. 收到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一项请求，希望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加一个项目。

2. 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2 条，并经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同意，现将该项目纳入以下补充临时议程，编为项目 7。

---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收到哈萨克斯坦来文，也是为了收入高级别会议最新进展信息。

## 二、补充临时议程

3. 经与主席磋商后提出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补充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h)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5.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的资金机制；
    - (b) 国家信息通报：
      -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二)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d)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e)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 (一) 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f) 附属机构转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6.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sup>1</sup>
7. 关于 2008-2012 年哈萨克斯坦自愿数量承诺的信息。<sup>2</sup>
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06-2007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 (b)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9. 高级别会议。
10.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闭幕：
  - (a) 通过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 (b) 会议闭幕。

### 三、补充临时议程说明

#### 7. 关于 2008-2012 年哈萨克斯坦自愿数量承诺的信息

4. 背景：收到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一项请求，希望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加这一项目。哈萨克斯坦请求《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考虑到哈萨克斯坦为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准备的关于哈萨克斯坦自愿排放减少承诺的信息。<sup>3</sup>

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确定适当行动。

FCCC/CP/2008/5	2008 年 11 月 3 日哈萨克斯坦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转交关于 2008-2012 年哈萨克斯坦自愿数量承诺的信息
----------------	--

---

<sup>1</sup> 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执行秘书应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请求(见上文 13 段)，参照该届会议进展情况，就讨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这一议程项目的可能途径提出的建议。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3 条，将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届时缔约方会议不妨视《巴厘路线图》的讨论结果，决定如何采取行动。

<sup>2</sup> 应哈萨克斯坦的请求，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sup>3</sup> FCCC/CP/2008/5。

#### 四、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6. 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经与各缔约方磋商之后，决定举行一次非正式圆桌会议，讨论“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圆桌会议将为各国部长和各代表团团长提供一个互动性的讨论环境，可以就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关键要素得出共同的理解。得出这样的共同理解对于确立 2009 年最后谈判的积极气氛十分重要。

7. 圆桌会议将于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在两个全体会议厅之一举行。正在作出努力确保会议地点合适，能够容纳所有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开放式参与。在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将通过网络播放讨论情况。

8. 将印发由缔约方会议主席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方便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为圆桌会议做准备。背景文件将包含一些问题，以促进讨论。

9. 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主持圆桌会议的讨论。会前不印发发言者名单，但会尽一切努力确保每位部长或代表团团长都能发言。愿意做书面发言也可以，向主席提出请求即可。主持人请缔约方理解对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位发言者发言最好不超过两分钟。代表一组缔约方的书面发言将获得优先对待。

10. 主席将印发一份主席概述文件报告讨论情况，反映讨论的主要内容。

-- -- -- -- --